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張志豪(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830 號；
[2023] HKCFI 2099 及[2023] HKCFI 2104

裁決：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四個月，須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

裁決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法律責任裁決)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求情和判刑裁決(下稱判刑裁決))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訟法庭(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¹，禁制任何人：
 - (a) 故意在任何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傳布、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旨在促進、鼓勵或煽惑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資料，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i)香港境內任何人的非法人身傷害；或(ii)香港境內任何財產的非法損害；
 - (b) 故意協助、造成、慫恿、促致、唆使、煽惑、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20 年 12 月 3 日，總裁判官辦公室接獲來電，來電者恐嚇用炸彈炸死總裁判官及其妻兒(炸彈恐嚇)。被告人其後使用其 Facebook 帳戶發布兩則 Facebook 評論(該等評論)：
 - (a) 2020 年 12 月 5 日，被告人在名為“51 黃金良心圈”的 Facebook 羣組一篇提及炸彈恐嚇的帖文下發布評論，聲言“講系無用，炸死全家先有證據”(評論 1)。該 Facebook 羣組為“公開”羣組，即任何人都能查看在羣組內發布的帖文和評論。
 - (b) 同日較後時間，第二則評論在有線新聞 Facebook 專頁報道炸彈恐嚇的帖文下發布，內容為“炸死全家先有證據”(評論 2)。該篇有線帖文為“公開”帖文，任何人上網即可閱覽。評論 1 和 2 接觸者眾，在 Facebook 引來不少回應和評論。

¹ 該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長，並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3. 被告人於 2021 年 3 月被捕，在警誡下承認發布該等評論，但表示自己出於憤怒及 / 或一時衝動才這樣做，實際上並無意炸死總裁判官一家。被告人其後棄保潛逃，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離開香港。
4.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煽惑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沒有參與該等法律程序。2023 年 7 月 18 日，法庭裁定被告人藐視法庭，向他發出逮捕令，並定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處理刑罰事宜。

爭議點

5.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被告人是否須負上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及(如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律責任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364&currpage=T

判刑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MP000598A_2022.doc)

是否須負上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

6. 鑑於相關文件已發送至被告人的電郵地址而郵件並無彈回，法庭信納被告人知悉本案法律程序的情況(法律責任裁決第 2 及 10 段)。因此，法庭認為在被告人缺席下處理法律責任問題屬於恰當。法庭裁定，被告人發布該等評論顯然違反禁制煽惑令，而且明顯是蓄意為之。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法律責任裁決第 11 段)

被告人缺席法律程序

7. 法庭已發出手令逮捕被告人，務求盡快將他帶到法庭席前就判刑陳詞。儘管如此，法庭亦將 2023 年 8 月 14 日訂為最後期限，以多給被告人一次機會參與法律程序。屆時即使被告人仍然缺席，法庭也會決定進行判刑是否適當。(法律責任裁決第 12 至 15 段；判刑裁決第 6 至 8 段)
8. 被告人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仍然缺席。法庭在此情況下(特別是被告人已獲送達文件，而法庭就法律責任所作的裁決也受到傳媒關注)進行判刑。如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法庭顯然有司法管轄權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判刑。(判刑裁決第 8 至 10 段)



判刑的考慮因素

9. 在決定**因違反禁制煽惑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罪的適當刑罰**時，一般原則包括：(判刑裁決第 20 至 21 段)
- (a) 本法庭就因違反禁制起底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罪所解釋的判刑原則及指引適用。
 - (b) 適當的量刑起點依然是即時監禁，並可能是數以月計。
 - (c) 網上煽惑暴力的行為比起底行為可謂更為嚴重，因為煽惑暴力所構成的威脅更為直接、明顯和即時。
 - (d) 除藐視法庭者的主觀意圖外，法庭也關注所用字詞可能或相當可能造成的客觀效果。
10. 在決定**本案適當而相稱的刑罰**時，法庭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等評論在公開專頁上發布，可供廣泛閱覽。被告人蓄意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地方發布該等評論，使之可公開和廣泛閱覽。(判刑裁決第 25 段)
 - (b) 該等評論在傳媒廣泛報道總裁判官收到實際炸彈恐嚇來電之際發布，所煽惑的行為具體且極其嚴重。本案的加刑因素是該等評論本身就是對司法公義的嚴重冒犯和挑戰，不僅針對高級司法人員，還針對其妻兒，完全令人反感和無法接受。(判刑裁決第 26 段)
 - (c) 被告人發布兩則內容大致相同的評論，屬於經過積極考慮的蓄意行為；他是該等評論的發起者，而非純粹轉發從某處獲取的資料。被告人沒有刪除該等評論。(判刑裁決第 27 至 28 段)
 - (d) 被告人毫無悔意——他沒有出庭，並顯然拒絕參與本案的法律程序；他蓄意不承認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亦蓄意不為自己的行為以任何形式道歉。(判刑裁決第 29 段)
 - (e) 被告人似乎蓄意棄保並逃離本司法管轄區，以逃避法律責任。(判刑裁決第 30 段)
 - (f) 司長並無拖延提起本案的法律程序。(判刑裁決第 31 段)
11. 被告人被判處即時監禁四個月。

訟費

12. 法庭命令被告人須按彌償基準支付本案法律程序的訟費，款額有待循簡易程序評估。(法律責任裁決第 16 段，判刑裁決第 33 至 3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8 月 14 日